

不懈追踪 捣毁假烟生产销售窝点

——兴安盟科右中旗公安局破获特大假烟案纪实

日前,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对兴安盟烟草专卖局、科尔沁右翼中旗公安局侦破的一起非法经营烟草案作出终审宣判,以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依法对2名犯罪嫌疑人(另案处理)判处有期徒刑11年,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判处3年至10年不等的有期徒刑。据了解,该案件涉及银行卡资金流水达7.5亿元,共抓获涉案嫌疑人24名,累计查获假冒卷烟7000余条,摧毁生产销售窝点4处,斩断了一个涉及广东、四川、河南等25个省(区、市)非法网络销售走私、假冒伪劣香烟的庞大营销链条。

草原小镇惊现网络销售假烟

“中华、玉溪、苏烟……不管什么牌子、什么档次的烟都有,价格优惠……”2017年10月,科右中旗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民警在工作中接到线索:“本辖区有人在微信朋友圈上销售假冒卷烟。”

鉴于案情重大,科右中旗公安局、兴安盟烟草专卖局迅速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2018年5月,警方查清齐某、徐某等4人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规定,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在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事实,并迅速将齐某等4人全部抓获。

据科右中旗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民警马文明介绍,犯罪嫌疑人出售的这些香烟价格低廉,远低于市场价格。不仅如此,这些香烟的外包装精美,仿真度极高,一般消费者难以从包装上辨别真伪。内蒙古自治区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现场查获的卷烟均系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

虽然抓获了犯罪嫌疑人,但是专案组民警并没有感到轻松,这些卷烟来自哪里?又流向哪里?这起销售假烟的案件背后,一定隐藏着更大的销售假冒伪劣卷烟链条。科右中旗公安局根据线索,成立专案组全力彻查商贸领域的涉烟类非法经营案,成功破获系列案件6

起,抓获22名犯罪嫌疑人。

案件侦办以来,专案组从1000多个账号、500余万条交易记录入手,民警夜以继日开展侦查和数据信息研判分析,辗转20多个省市横跨上万余公里循线抓人扣物,2022年7月初,案件取得突破性进展。

抽丝剥茧查明销售网络

“现在是网络时代,所有交易都很难全部脱离网络进行。”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民警朱永春说道。2022年5月,专案组民警在辖区办理一起“销售假冒伪劣卷烟”案件中敏锐地发现,该案嫌疑人张某的“上线”方某安,极有可能是这起涉及跨20多个省市的商贸领域非法经营假烟案的关键人物。

“专案组适时转变办案思路,以‘抓源头’为目的,从之前的‘自下而上’打击转为‘自上而下’断网。”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王光明介绍道。

调查中,专案组民警发现方某安利用多部手机在网络“朋友圈”对假冒卷烟进行宣传推广,并通过快递和物流等多种渠道向全国各地进行发货。2022年7月初,专案组掌握证据后,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将方某安成功抓获。在警方的讯问下,方某安交代,为获得更多利润,自2014年以来,其经常从广东省某市

男子方某处购买“芙蓉王”“利群”等品牌卷烟用于网络销售。

面对这条重要线索,办案民警不顾连日来的奔波劳累,连续昼夜奋战,对方某迅速展开调查。

“该犯罪团伙具有较强的反侦察能力,推广产品使用的社交账号均为虚假身份,存放假烟的库房和住所附近安装了多个监控探头,稍有风吹草动便会‘闭门歇业’。”专案组民警谷雨说,犯罪嫌疑人还依托交通状况较为闭塞的特点,开车外出专挑没有监控的小巷,为警方的侦查工作带来了极大难度。

利剑出鞘斩断营销黑链

为固定好完整的证据链,精准打击窝点,做到人赃俱获,专案组在上级公安机关的支持下,增派大量警力,多次辗转广州、深圳等地开展全面调查。“只有充分掌握犯罪的铁证,才能有效避免犯罪嫌疑人销毁、破坏证据的行为,从而防止其逃脱应有的制裁。”科右中旗公安局副局长王金龙说。

专案组侦查得知,以方某、曾某穗(二人系夫妻关系)为首的犯罪团伙,组织内成员分工明确:有人负责采购假冒卷烟运回库房之后,根据“方某安”等分销商接单情况以及客户需要,由专人负责对假冒卷烟进行分包、再包装等二次

加工,通过送货上门、快递和物流等多种渠道,向全国各地发展的一批长期固定“下线”网络销售商进行批量发货。

至此,警方基本摸清了以方某、曾某穗为首的销售假冒伪劣卷烟“组织关系”,逐步厘清并确定三级涉案人员关系组织架构,对犯罪嫌疑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日常生活规律有了全面深入的了解,并层层锁定。

2022年7月底,见抓捕时机成熟,专案组迅速组织警力奔赴广东省某市,并组成多个抓捕组,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进行集中收网,一举抓获方某、曾某穗等顶级生产销售商2人,分销商22名和124名线上网络销售商,累计查获假冒卷烟7000余条,经专业会计事务所审计涉及银行卡资金流水7.5亿余元,摧毁生产销售窝点4处,斩断了方某、曾某穗等人在全国范围内网络销售走私香烟、假烟的庞大营销链条,并于2022年10月在全国发起了集群战役。

2023年3月6日,该案于被列为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督办案件。

2023年3月27日,经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方某、曾某穗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该案件所有犯罪嫌疑人均已受到法律严惩。5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内蒙古自治区烟草专卖局专卖稽查总队发来贺电,向全体办案人员致以亲切的慰问。

(张耀占)

依法整治“黑车”

“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开展以来,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松山区大队针对辖区群众反映的“黑车”非法营运问题,主动联合当地交通运输执法大队严查非法营运车辆。行动中,执法人员共查获非法营运车辆5辆,有力震慑了“黑车”从事道路运输的违法行为。

徐海晨 摄



“七进”工作常态化 宣传教育全覆盖

巴彦淖尔讯 为进一步增强辖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巴彦淖尔交警常态化开展“七进”工作,普及交通安全知识,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各大队深入辖区中学开展“一盔一带”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学生文明出行、安全乘车。乌拉特中旗大队民警深入牧区,重点对“一老一小”群体讲解“一盔一带、安全常在”等交通安全常识;乌拉特后旗大队联合爱心企业向环卫、园林工人赠送了300顶爱心头盔,从源头上防范重点人群因未佩戴安全头盔造成的伤亡交通事故;五原县交警大队组织执勤民警携手驾校教练员

开展“一盔一带”宣传活动,民辅警和志愿者们对过往行人和电动车随意穿插马路、车辆乱停放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耐心劝导。

各大队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美丽乡村行”主题宣传活动。杭锦旗交管大队民警走进二道桥镇,联合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向过往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并通过村委“大喇叭”宣传农村道路常见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村民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乌拉特中旗交管大队民警深入农牧区为车辆免费粘贴反光标识,并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磴口县交警大队民警联合北粮台村道

路交通安全劝导员,在出村入镇路口对过往车辆进行交通安全劝导并纠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支队通过广播、电视、微信、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播报交通事故典型案例,曝光交通违法行为,大力宣传当前开展的各类专项整治活动和安全行车常识等内容,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宣传氛围。

据统计,5月份,巴彦淖尔市公安交管部门共出动宣传警力450人,摆放宣传展板115块,开展各类交通安全宣传活动207次,发放宣传材料45000份,滚动播放提示标语2600条,受教育人数达3万余人。

(姬媛)

小事故快处快赔 便民利民受赞誉

兴安讯 为提高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效率,减少轻微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交通拥堵,提升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案件处理和理赔服务的满意度,结合正在开展的“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近日,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增设了两个“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服务中心。

近年来,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乌兰浩特城区交通事故明显增多,“小事故、大拥堵”现象时有发生。为快速、高效、便捷处理简易交通事故,兴安盟交管部门在2018年就推行了简易交通事故处理机制,依托“交管12123”APP等网络平台快速处理,但简易事故处理中心比较少,给群众办事带来极大不便。经多方调研,近日,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在乌兰浩特市城区东西增设两处简易交通事故处理服务中心,每个服务中心设有2名事故处理民警,可以处理无人员伤亡的简易交通事故。事故处理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后,迅速到达现场,对符合条件的简易无人伤事故,直接将当事人带至服务中心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无需扣车、扣证、罚款,推进了小额财损事故快处快赔,有效解决了“小事故”引发的“大拥堵”和“小赔付”带来的“大繁琐”等突出问题,实现了“小事故快处快赔”的工作目标。

(任雪梅)